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99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西班牙、芬兰、
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挪威、
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缅甸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于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
重，《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在这方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1990年5月27日大选发起的选举进程迄今尚未结束，缅甸政府还没有履行它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选举结果的基础上实现民主，

惋惜许多政治领袖、尤其是当选代表仍被剥夺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仍被软禁，据有些消息说，不可能在1994年年底获释，

注意到缅甸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在国际社会要求下释放了一些政治犯，

深切关注缅甸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极为严重，特别是以下做法：酷刑、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虐待妇女、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和拘留、强迫造成人民流离失所、对行使基本自由横加限制，特别是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采取镇压措施，尤其是针对少数人群体，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引述的大量暴力行为直接侵害妇女，尤其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特别是在军队手中受到虐待，

注意到这种情况已促使大量难民不断流往邻国，

深为关注这种难民外流在邻国持续造成的问题，包括将近20万难民仍留在孟加拉，

欢迎1993年11月5日缅甸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在孟加拉的难民自愿遣返问题签署的协议备忘录，

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7)、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和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71)，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注意在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一切进展，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的第48/150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应缅甸政府的邀请访问了缅甸，

感到遗憾，尽管1993/73号决议要求缅甸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全面、充分的合作，他仍未获准会见昂山苏姬女士，

重申必须立即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最近她已获准接待一些来客，

注意到缅甸政府与一些少数人组织之间实现的停火和正在进行的谈判,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57)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对缅甸的人权情况仍然严重,特别是包括昂山苏姬女士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袖在内的一些政治领袖仍然被剥夺自由,表示惋惜;
3.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根据它多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尊重1990年民主选举中人民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国家;
4.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民主选出的大多数代表未获准参加为起草新宪法拟订基本内容而召开的全国会议;对代表施加了严格限制,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他们既不能集会,也不能散发他们的出版物;而且全国会议的目标之一是维持武装部队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作用;
5.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向自由选举出来的政府移交权力问题上,全国会议没有取得任何明显进展;
6.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公民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程序,并加速往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向民主选出的代表移交权力,取消对一些政治领袖施加的禁令,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保证所有政党均能自由开展它们的活动;
7. 迫切要求缅甸政府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特别是意见和言论自由和结社与集会的权利;恢复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歧视的受害者,特别是在公民资格方面;终止对生命权和人身的侵犯、禁止酷刑、虐待妇女、强迫劳动、迫使人民流离失所以及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的做法;
8. 提醒缅甸政府它应终止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受惩处的情况,有责任调查据称其人员在其领土上侵犯人权情事,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使犯罪者受到起诉、审判和惩罚;
9. 对若干持不同政见者、尤其是曾对全国会议的程序提出抗议者最近被判处重刑一事表示遗憾;
10. 还对尽管有若干政治犯获释,但许多政治领袖仍未获自由,不能行使其基本权利一事表示遗憾;
11. 迫切要求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五年来未经审讯遭受拘留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以及其他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一切政治犯,保障其身体不受伤害,并允许他们参加全国和解过程;
12. 请缅甸政府考虑加入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13. 呼吁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和1948年(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4.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取消各种紧急措施；

15. 请缅甸政府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按照正当法律程序、遵从适用的国际标准、得到公平审判的最起码保障；确保法律得到正式公平公布并使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则得到尊重；

16. 请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便利在邻国的缅甸难民在保持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尽早返回本国且彻底恢复正常生活；并充分实施其于1993年11月5日就在孟加拉的难民问题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的协议备忘录；

17. 请缅甸政府彻底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其共同第3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关所能提供的服务；

18. 强调缅甸政府必须特别注意该国监狱的拘留条件；并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自由地同囚犯密谈；

19. 满意地欢迎缅甸政府采取初步措施，保证军事人员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并请其在这方面更加努力，将之扩及警察人员和监狱人员；

2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迫切请求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并且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到缅甸自由会见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包括昂山苏姬女士在内；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